

胡志明市教育體系首度採 KPI 季度評核，教師工作成果納入評分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胡志明市教育與培訓局近日要求所屬公立教育機構，自 2026 年第 3 季起以關鍵績效指標（KPI）辦理季度評核，依工作進度、品質及具體成果進行評分。這也是胡志明市教育部門首次透過數位系統，全面採 KPI 方式進行季度評核。

越南過去對公立機構人員的考核，主要依年度工作表現進行綜合評定，內容包括工作紀律、職業道德，以及職務與交辦事項完成情形等。2026 年 7 月起，越南政府實施新的公立機構人員考核規定，改採 100 分制，並透過每月或每季工作成果累積評分，作為年度評等依據。

此次評核適用於教育與培訓局所屬公立教育機構人員，包括校長、副校長等主管人員、一般教師，以及其他未擔任主管職務的人員。各季結果除累計作為年終評等依據，也將作為績效獎勵金發放的參考。這筆獎勵金屬於胡志明市既有制度，由市府依工作表現，在原有薪資之外另行發放。

依規定，未擔任主管職務的人員採 100 分制，其中 30 分為工作紀律、職業道德、團隊合作等一般項目，另外 70 分則依實際工作成果評定，包括交辦事項完成情形、工作處理能力、品質及成效。評核不能只依一般性工作評語，每項工作都須記錄承辦人、完成期限、成果及相關佐證，例行工作與臨時交辦事項都納入計算。評核不能只依一般性工作評語，每項工作都須記錄承辦人、完成期限、成果及相關佐證，例行工作與臨時交辦事項都納入計算。

提前完成重要或較複雜的工作，或提出實際採用並產生成效的新作法，也可獲得加分。總分達 90 分以上，且完成所有交辦工作，其中至少 30% 的工作在進度及品質上超出原訂要求者，可列為「優異完成工作」；70 分以上為「良好完成工作」，50 分以上為「完成工作」，低於 50 分則列為「未完成工作」。

季度評核結果也會直接影響年終評等。若其中一季被列為「未完

成工作」，當年度不得評為「優異完成工作」；若一年內有兩季以上被列為「未完成工作」，則可能依相關規定調整職務或人員安排。2026年第3季評核將透過胡志明市季度考核管理系統辦理，主管人員須於9月20日前完成，一般人員則須於9月25日前完成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林參事韋至

資料來源：2026年09月14日，前鋒電子報；

<https://tienphong.vn/tphcm-lan-dau-danh-gia-xep-loai-vien-chuc-quy-giao-vien-theo-kpi-post1876182.tpo>

